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

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新民

会议议程：

-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登记，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14:00），会议签到终止；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 宣读会议须知；
- 四、 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 五、 推举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 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七、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 八、 休会；
- 九、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 十、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19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即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3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调整后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目的

鉴于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人民币将会持续震荡，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在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基础上，追加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额度，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的品种

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情况

1、交易金额：公司预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余额不超过13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控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同时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

出和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